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伍海岗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林莹杉与被告伍海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经审理结案。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83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：伍海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林莹杉偿还借款13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5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伍海岗负担(应于本判决生效起七日内缴纳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。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